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许锦峰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大环境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许锦峰，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工程专业。1989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主任、所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 股东大会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许锦峰	5	5	0	0	1	1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缺席等情况。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其薪酬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监高薪酬方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条件是否达成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讨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通过现场考察、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听取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提供良好的信息渠道。

2.公司治理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3.自身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3月25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董事会授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锦峰

2025年3月26日